

梅河新区商务局文件

梅新商务字〔2023〕27 号

签发人：王陈雷

梅河口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 遴选及日常监管规定

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吉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遴选及监督管理规定》（吉商建〔2022〕23 号）及《梅河口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梅政办发〔2023〕9 号）等政策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责任主体

根据“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负直接责任。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一）统筹全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协调和请示汇报，协调全市项目申报，确定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及主要任务，组织检查调研、指导服务和宣传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领导小组指示要求起草工作方案、制定日常监管制度规定等，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组织检查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其它的工作。

（二）县级人民政府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直接组织者、领导者，对本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成效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为：以本县有关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项目申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省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项目遴选

根据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招募符合条件的承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机构对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项目承办单位。

三、项目落实

我市项目均应通过正规合法的招标机构组织项目招标或专家评审确定承办企业或单位。主要安排如下：

（一）具体落实。具体项目由市商务局负责申报、组织项目招标或评审、确定承办企业，负责监督项目落实情况。

（二）考核验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按照“整体推进、分项验收、逐项考核、全面评估”的思路，逐一开展考核验收。结合

项目建设方案由县域商业考核验收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安排，竣工一项验收一项，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三）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及省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增强成本效益意识，做到资金使用有目标、使用过程有监督、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四、项目管理

（一）支持方向。贯彻落实国家三部委固强补弱的原则要求，紧盯县域商业短板弱项安排项目，按梅河口市县域商业发展需求，设立相关项目，支持项目建设改造，实现梅河口市县域商业可持续发展。

（二）支持类型。综合考虑我市县域商业发展现状和前期支持政策基础，为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现象，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在项目建设类型上，以基本型项目建设改造为主，对现有场地或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三）支持内容。在项目建设内容上，我市坚持市场需要、农村适用、项目匹配、功能达标的思路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方面内容。对购买服务类项目，如数字赋能服务、农产品上行服务等项目建设上，重点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应用。

（四）支持条件。承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改造项目的单位

必须是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企业(单位),不支持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非法人企业参与。对市场缺位、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公益类项目,可由县、乡级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通过会议决议或按其他规定流程和权限确定承办单位。凡是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须承诺提供公共服务的时限。其中,数字赋能等服务类项目,在确保项目周期能够有效运行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公共服务承诺时限到期后,可按市场机制推动可持续运营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和保障工作。涉及作业场地建设改造类项目,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年;购买设备设施和服务功能升级类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

五、日常监管制度

根据商务部等三部委及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一)事前监管。市商务局根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正规的招标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机构不在此列),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二)事中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服务,加强督导,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每年组织3次以上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整改。适时召开全市项目建设推进会、座谈

会，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

（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政府采购形成的资产且所有权在县级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主管部门管理；被补助的企业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备查。

（四）政务公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专栏”，全程公开相关制度措施、项目资金、工作安排、招标评审等与县域商业建设有关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中央财政奖补已经拨付的单位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主管部门应依法保护企业信息安全，加强县域商业信息的数据管理。

梅河口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